

8.2.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5.2.6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采用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建筑。本条设计要求数据分别引自国家标准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12021.3-2010、《转速可调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和能源效率等级》GB 21455-2013 中 2 级能效等级的要求。